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发〔2017〕133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管理制度，我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并经2017年第8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送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土壤环境管理处。

附件：甘肃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甘肃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范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程序，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依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的农用地、建设用地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责任单位或个人自行出资实施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治理与修复责任主体） 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开展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并对其结果负责。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应承担土壤污染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

第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负责研究制定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体监督管理辖区内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负责督促责任主体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工作，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现场监督、监测和检查；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调查评估、现场核查、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和具体现场检查。

第二章 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第五条（环境调查） 疑似污染地块责任单位或个人应自接到政府或环境保护等部门书面通知一个月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环境调查，于半年内编写完成环境调查报告，并附相关专家咨询意见，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所在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六条（环境调查报告内容） 环境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地块基本情况；
- （二）土地利用方式及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 （三）地块内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 （四）地块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污灌等；
- （五）地块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情况，包括地下管道、储罐以及废水废气处理、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等情况。

况；

- (六) 调查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数据；
- (七) 地块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 (八) 地块及周边的居住区、学校、医院以及饮用水源用地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状况；
- (九) 结论和建议。

第七条（风险评估） 经调查确认土壤受到污染的，地块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地块风险评估，编写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并附相关专家咨询意见，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所在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八条（风险评估报告内容） 地块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念模型及暴露途径；
- (二) 关注污染物；
- (三) 风险评估模型及参数；
- (四) 风险表征；
- (五) 风险控制值；
- (六) 超过可接受风险的污染介质范围；
- (七) 不确定性分析；
- (八) 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建议；
- (九) 结论和建议。

第三章 风险管控

第九条（一般要求） 经风险评估确认地块污染风险为不可

接受水平，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地块责任单位或个人应根据风险管控难易程度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切断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地块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将风险管控方案及专家咨询意见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条（风险管控方案内容） 风险管控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风险管控范围；
- （二）风险管控目标；
- （三）主要管理制度和工程措施；
- （四）监测计划；
- （五）应急措施。

第四章 治理与修复

第十一条（一般要求） 经风险评估确认地块污染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地块需要进行再开发利用的，地块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开展治理与修复，使地块达到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结论，编制完成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环评、可研及初步设计等相关报告，并在实施或报告中明确治理与修复范围、技术路线和目标值；实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方案或报告内容要求，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二条（前期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应将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环评报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按有关

规定报相应发展改革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工程招投标，进行治理与修复。

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统一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预审，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审查通过后作为项目库和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等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40号）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环保厅环保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环规发〔2017〕14号）文件执行；环评报告类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第44号）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内容）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明确污染物的来源、成因和污染途径；
- （二）治理与修复范围和目标；
- （三）修复技术的比选和工程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 （四）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
- （五）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六）工程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
- （七）环境监测和监理相关要求；
- （八）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 （九）工程预算和资金筹措方案。

第十四条（修复过程中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

复期间，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应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地块责任人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和接收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险废物的需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治理与修复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

第十五条（安全防护） 治理与修复期间，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限制非施工人员进入。治理与修复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实施异位修复的，严格落实运输环节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切实防范运输过程中安全和环境风险。

第十六条（监理和环境监测） 为保障治理与修复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防止和避免治理与修复过程中发生二次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相关单位应制定监理和监测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环境应急） 治理与修复项目开工前，地块责任单位或个人应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施工期间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施工期间应加强应急预案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

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同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报。

第五章 评估和验收

第十八条（评估和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及时向作出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由其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农牧等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共同开展现场核查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验收资料清单） 治理与修复项目验收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向负责验收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招投标文件、监理报告、环境监测报告、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相关审计报告、资金使用凭证等。

第二十条（跟踪监测评估）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完工后三年内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和评估，对于监测评估表明污染尚未完全消除的，应责令地块责任单位或个人继续开展治理与修复，直至完全达标。

第二十一条（专项资金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竣工资金决算审计，对项目竣工决算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评价，保障财政专项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同时，省环保厅将把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作为审计重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

专项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及时纠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对违规使用资金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第六章 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总体思路）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以辖区内群众多次信访举报投诉、媒体多次曝光、长期存在但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等方面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储备项目应优先考虑已纳入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划（计划）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成熟程度和工作基础择优遴选，合理排序。

第二十三条（项目储备要求）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开展项目初选工作，督促场地责任单位或个人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并配合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和预审。

第二十四条（实施动态更新） 储备项目定期进行补充和更新，形成“纳入一批、淘汰一批、补充一批”的项目良性动态调整机制。

第七章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和资质要求

第二十五条（一般要求） 全省范围内从事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理、环境监测、修复效果评估、修复方案编制、可研编制、环评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

制等活动的专业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条件，配备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技术服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技术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开展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特殊规定） 为保证相关调查数据、评估结论的独立性和客观有效性，对于同一治理与修复项目，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编制环境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修复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等）、实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包括风险管控）、监理监测和修复效果评估的机构，原则上不得重复、存在隶属关系或参股控股等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七条（资质要求）（原则上从事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修复实施方案、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的机构需具备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类工程咨询业务能力或乙级以上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社会服务类），从事可研报告编制的机构需具备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类工程咨询业务能力，从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机构需具备乙级及以上环境工程设计资质（下达专项资金1亿元以上项目需甲级资质），从事治理与修复施工的机构需具备二级及以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从事土壤环境监测的机构应持有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

室认可证书》，且其被批准的检测范围包括相关监测项目。

对于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选择专业机构过程中可设置更为严格的资质方面要求。

第二十八条（招投标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落实《招投标法》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能力、类似项目业绩、社会信誉等综合因素，科学确定招标核准内容，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招标过程中严禁出现假借资质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和评标不公等情况，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第二十九条（专家库建立） 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频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第三十一条（监督检查措施）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地块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被检查单位调查、了解污染地块的有关情况；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或者核查；

(三) 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被检查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情况报告)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信息公开) 地块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将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相关信息,通过其门户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予以公开,或者印制专门的资料以供公众查阅。污染地块利益相关方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查阅污染地块的有关档案,或者申请公开污染地块的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罚则) 土壤治理与修复专业机构应遵守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所提供的相关报告或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应对所开展活动的效果承担相应责任。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受委托专业机构所开展的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弄虚作假或未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专业机构责令整改,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

记录，并向社会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对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试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第三十八条（修订） 本办法试行期间，若有关内容与国家或省上新出台的相关规范文件不一致时，以最新出台的相关规范文件为准，省环保厅将视情况开展本办法的修订工作。

抄送：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